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5〕15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济宁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宁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

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》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24〕1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决扛牢“走在前、勇争先”使命担当，聚焦服务“一个万亿、五个倍增”目标任务，强化实施就业优先政策，扩容高质量就业岗位，扶持创业带动就业，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支持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济宁实践提供有力人力资源要素支撑和保障。

二、实施高质量就业岗位扩容工程

（一）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。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，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促进政策协同发力，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。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，重大政策制定、重大项目确定、重大生产力布局要同步开展岗位创造、失业风险评估，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(二)壮大先进制造业提升就业质量。实施工业经济“头号工程”，开展产业链融链固链专项行动，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做优做强，发展新质生产力；开展新一轮技改三年行动计划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；推进新兴产业跨越提升行动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；谋划布局建设未来产业，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(三)做强现代服务业扩大就业容量。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产业新体系，实施生产性服务业攀登进阶行动，“一业一策”突破商贸服务、科技研发、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十大领域；加快推动文化旅游、教育培训、医养健康、养老托育、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，稳定和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(四)发展现代农业吸纳就地就业。发展强农富民产业，“一县一业”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；实施农业产业化企业提振行动，培育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；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，完善“合作社+企业+农户”联农共富机制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、休闲农业、农村电商、乡村旅游，增强农业农村就业吸引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供销社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(五)培育就业新动能。拓展数字经济就业新空间，大力推

进产业数字化，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，积极培育“晨星工厂”；加力推进数字产业化，做优做强省级数字经济园区。实施银发经济发展和银发人力资源开发助力行动。发展绿色建材、装配式建筑等产业，积极建设零碳工厂、零碳工业园区，推动绿色发展和就业增长协同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（六）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。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和民营经济就业主体作用，综合运用财政支持、税收优惠、金融支持等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。实施重点产业和企业就业支撑计划，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“十强产业”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，提供用工支持等专项服务。逐步完善企业 HR 服务专员制度，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，及时高效解决人才和用工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联）

三、实施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工程

（七）打造一流创业环境。拓展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场景，深化“一次办好”“一网通办”集成改革，探索创业“一件事”打包联办服务。推广“创响济宁掌上通”一站式创业服务平台，扩充线上应用场景和领域。落实重点群体创业优惠政策。优化创业指导服务，常态化开展“创响济宁”创业服务活动。（责

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）

（八）加大金融扶持创业力度。推广创业担保贷款“政银担”“信用贷”模式，提升“创业提振贷”额度，增强创业担保贷款可获得性。每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，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亿元以上，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80亿元以上。推进个体工商户金融伙伴育苗专项行动。

（责任单位：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济宁金融监管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九）加强创业载体建设。优化升级各类创业孵化基地、创业园等创业平台建设，完善服务功能、提升服务质效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、企业、社会资本等依托各类经济园区，联合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载体。加强青创服务站建设，为青年提供政策、金融等一站式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团市委）

四、实施现代化人力资源塑造工程

（十）提高职业教育与就业匹配度。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，优化市属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指导，增强专业设置与就业市场和产业发展的吻合度。推进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。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，优化提升技工院校布局，构建具有济宁特色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。开展新时代就业观培育工程，将职业教育融入青少年培养全过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

会保障局)

(十一)强化职业技能培训。完善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，开展产业急需紧缺职业(工种)技能培训，统筹推进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、“山东手造”特色职业培训、专项职业能力培训。加强公共实训基地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，支持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。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。(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局)

(十二)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。建设一批市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围绕“232”优势产业集群和教育教学、医疗卫生、宣传文化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，每年培训10万名高层次、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。(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)

(十三)畅通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空间。探索推行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证书”制度。有序推进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，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支持企业开展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评聘，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。打造“技能状元”职业技能竞赛品牌，培养选拔更多“技能状元”。开展企业工程师队伍扩容提质行动，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绿色通道。

(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)

五、实施重点群体就业精准支持工程

(十四)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。实施青年就业创业专项促进计划，健全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学校、家庭合力促就业机制，推动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，打造“圣城扬帆”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品牌。建立驻济院校人才资源推介发布制度，高效匹配用人单位人才需求。实施“三支一扶”、志愿服务乡村振兴、科研助理岗位开发、大学生乡村医生等专项计划，做好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招录招聘工作。定期开展高中(中专)毕业生去向调查。实施困难家庭毕业生、长期失业青年、残疾人大学生等关爱工程。(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委编办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团市委、市残联、市工商联、市国资委)

(十五)支持退役军人就业。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体系，完善“军创企业联络员”制度，实施常态化联系“1+N”牵手工程。探索“教培先行、岗位跟进”就业模式和“直通车”招聘模式，举办军岗日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成果展示交流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大赛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助力退役军人充分稳定就业。(责任单位：市退役军人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(十六)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。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集成改革，探索编制县域就业发展规划，培育高质量充分就业县(市、区)。深入实施“社区微业”行动，鼓励建设就业车间、社区微

工厂。持续实施“乡村振兴合伙人”招募，吸引各类人才到乡村创业，吸纳村民就近就业。在重点工程项目、中小型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，吸纳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。开展建筑业从业人员、高素质农民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。培育发展特色劳务品牌，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。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）

（十七）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。完善就业援助制度，实施防止返贫就业帮扶行动，统筹用好城乡公益性岗位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推行“妈妈岗”就业模式，构建生育友好就业环境。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机制，强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，实施“共享阳光·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妇联、市残联）

六、实施公共就业服务扩面提质工程

（十八）扩大就业公共服务覆盖面。开展“15分钟就业服务圈+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融合试点，加强就业服务驿站建设，优化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。开展村党组织书记促就业能力培训，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范畴，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市商务局）

（十九）提高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水平。打造“就在济宁·职等你来”招聘求职品牌，每年开展招聘活动1000场左右。加强

职业指导师队伍建设，开展职业指导“进校园”“进企业”“进社区”活动。推进“数智就业”服务，加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就业领域广泛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（二十）做优做强市场化就业服务。深化构建县乡村三级人力资源服务网络，强化村级劳务中介、乡镇劳务公司、县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，构建集劳动力信息摸排、有序组织、用工输送于一体的职业服务链条。鼓励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出资设立劳务中介机构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提高就业组织化程度。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“三年倍增”计划，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“进乡村、进社区、促就业”。支持就业公共服务机构、高校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的就业服务从业者申报相关专业职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七、实施就业权益维护保障工程

（二十一）保障平等就业权利。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。落实就业歧视救济机制，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，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，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。监督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，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、安全卫生保护、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。依法打击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领域违法犯罪行为，开展“法援惠民生·助力农民工”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总

工会)

(二十二)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，打造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。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，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。培育治理欠薪县域标杆、园区标杆，持续打造“安薪项目”，推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落地。健全就业市场监管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联动机制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。加强劳动保障监察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，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工商联）

(二十三)加强社会保障制度落实。实施“全民参保·福暖万家”工程，引导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人员，自主选择在就业地、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。按照国家和省要求，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、特定从业人员单独参加工伤保险工作。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、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，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，落实低保渐退期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。按规定为领取失业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(二十四)优化灵活就业人员保障。标准化打造“一县一家”公共零工市场，加强线上零工市场建设。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促进灵活就业、社区微业健康发展。支持快递企业和网点为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，争取新业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。加强平台

监管，做好快递员、外卖骑手、网约车司机等群体权益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八、强化工作保障

（二十五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。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。加强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，科学开展劳动力调查。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，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。加强岗位和政策储备，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就业的影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济宁调查队）

（二十六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将就业政策宣传纳入公益宣传内容，依托社会工作者、社区网格员开展专项宣传志愿服务。加大就业和技能培训政策宣传解读力度，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、济宁广播电视台、市移动公司、市联通公司、市电信公司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会（总支部），市工商联。
